

政府對有關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的意見的回應

1. 在括免昏迷病人滿足條例的有關要求時，政府應考慮到受贈者可能未必想接受某一位人士捐贈的器官。

回應

在我們準備草擬指引(Drafting Instructions)的時候，已將上述建議考慮在內。此項建議也與我們不同意將第 5(4)(c)條中有關受贈者部分的條文刪除的觀點相吻合，因為我們需要尊重受贈者的意願及維護他的利益。

2. 如果受贈者在昏迷前已接受解釋，但捐贈者在受贈者昏迷後才被確定，這種申請應如何處理？

回應

這個問題可以用行政上的安排解決。例如，醫生可在受贈者清醒的時候，詢問清楚有什麼人的器官他不願意接受。

3. 在根據第 5(4)(d)及(e)條確立無商業交易的時候，有何準則？

回應

在這問題上欲訂立快捷而又嚴格的準則是相當困難的。況且，硬性的條件或標準可能會拖延了移植手術的進行。雖然如此，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／有關醫生可藉尋找捐贈與受贈者之間的感情關係，幫助確立是否有商業交易的成份。

4. 推廣有關身故後捐贈的公眾教育。

回應

這一直都是政府的政策，我們會繼續與醫院管理局攜手在這方面努力。

5. 由於要求醫生確立血親關係對他們造成了重擔，條例中的有關刑罰應被降低。亦應加入一條新條文，向醫生提供法律上的辯護。

回應

就此問題我們曾經諮詢律政司。所得的法律意見認為並不需要提供法律上的辯護，因為如果醫生是被虛假資料誤導卻並無犯罪意圖，這已是有力的辯護。

6. 香港醫學會建議只要滿足下列要求，移植手術在 5(4)(c)條未被符合的時候仍可進行：—

- 兩位並非是負責切除或／及移植器官的註冊醫生，確認有關移植是必須並且是合符受贈者最佳利益的；
- 受贈者的註冊親屬(next of kin)代替他接受解釋。

回應

關於第一項建議，我們已經在草擬指引中提出建議，以解決此問題。關於第二項建議，法律意見指出這種做法並不可行，因為法律上對「親屬」(next of kin)一詞並無定義。

7. 鄧兆棠先生建議：—

- 為委員會審批的過程訂定時限；
- 須為委員會在未能於時限內完成審批的情況訂定應急的處理方法；
- 賦予委員會多一點彈性，以確保緊急申請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未完成審批時，緊急的移植手術仍能及時進行。

回應

我們認為訂定時限，尤其是以法例條文的形式訂定，將會造成相當多的實際問題，並且會阻延移植的進行。再者，並非所有申請均屬緊急，而且也很難指定某一個時間為審批過程的開始。我們樂意在下次會議中作進一步闡明。

8. 梁劉柔芬女士建議藉修訂規例，向醫生提供更多確立血親關係的途徑。

回應

委員會有修訂規例的權力。政府會對委員會提議的修訂的草擬工作給予支援。